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花都府行复〔2021〕240号

申请人：邓某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邓某某举报广州市某某食品有限公司涉嫌违法事项的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一、撤销被申请人2021年6月30日“决定不予立案”（撤销不予立案行政决定，非撤销此告知行为）。

二、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重新作出处理。

申请人称：

依据《卫生部关于〈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问答（修订）》第二规定，《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与相关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关系，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属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相关规定、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应内容与本标准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本标准执行。

据此,相关规定、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应内容与GB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标准不一致的,应当按照GB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标准执行,遑论检测报告。

广州市某某食品有限公司2020年11月20日生产100克/袋某某奶奶五香味南乳花生(烤花生仁)配料中五香粉,非GB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国家标准规定的反映食品真实属性的专用名称或者未将其的原始配料一一列出,不符合GB7718-2011《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4.1.3.1、4.1.2.1.1或者4.1.3.1.3规定,相关检验报告同上述规定产生冲突,显然缺乏真实性,应当按照GB7718-2011《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标准执行,且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7月12日《关于对邓婵头举报事项的答复》(越市监举复字(2021}204号)中认定上述食品违法(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属于标签瑕疵),故被申请人不予立案的事实根据不充足、确凿。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依法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进行核查处理和答复情况

1. 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收到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办的申请人举报线索，反映被举报人广州市某某食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0 日生产的 100 克/袋某某奶奶五香味南乳花生（烤花生仁）标签标注“五香粉”不符合 GB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通则》规定的问题，要求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进行调查处理、给予奖励和书面答复。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申请人邮寄的书面举报信，将该举报线索在广州市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录入，并分流到被申请人处理。

2. 被申请人于 6 月 30 日派出执法人员到被举报人广州市某某食品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某某村某某经济社旧会堂进行现场检查，经查，该公司有营业执照及食品生产许可证，被举报产品“某某奶奶五香味南乳花生（烤花生仁）”是该公司生产且能提供产品标签检验合格报告。并于当日，被申请人对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进行询问，再次确认上述现场检查情况。被申请人认为该被举报食品包装标签已经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并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申请人基于上述调查核实的情况，于 2021 年 6 月 30 决定不予立案处理，并于 7 月 7 日邮寄书面答复函，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调查核查的情况以及不予立案的决定，同时告知了不支持奖励的请求。

二、被申请人举报处理和答复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

正确和程序合法

1. 被申请人在收到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材料后，依法作了核查处理，并告知了是否立案的情况，程序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和第三十一条关于核查期限和是否立案答复期限的规定。被申请人已按申请人要求书面答复，申请人未对被申请人的核查处理程序提出异议。

2. 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对被申请人适用法律提出异议并无充分理由和依据。申请人认为被举报产品配料“五香粉”为复合配料，不属反映食品真实属性的专用名称，应标注为“辛香料”，或者如标注“五香粉”应当将原始配料一一列出。相关资料显示，五香粉的基本成份是磨成粉的花椒、肉桂、八角、丁香、小茴香籽。有些配方里还有干姜、豆蔻、甘草、胡椒、陈皮等。主要用于炖制的肉类或者家禽菜肴，或是加在卤汁中增味，或拌馅。五香粉作为一种复合调味料，已广泛使用，为消费者所熟知。“五香粉”是一种通用的食品名称，能反映食品的真实属性。五香粉的生产企业有的制定了企业标准，也有将 GB31644-2018《食品安全标准 复合调味料》作为执行标准的。被申请人认为，在配料表中单独标注“五香粉”而未一一列出原始配料并无不当。被举报人广州市某某食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0 日生产的 100 克/袋某某奶奶五香味南乳花生（烤花生仁），配料使用了五香

粉，但加入量小于食品总量的 25%，符合 GB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通则》规定的复合配料豁免展开标示的情形。而且涉诉产品的标签已经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合格。被申请人不认定被举报人存在违法行为，理由和依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

3. 被申请人对举报事项的处理，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启动调查，依法收集证据，作出处理决定。被诉产品流通领域的监管方作出标签瑕疵的认定，不影响被申请人根据自身调查核实所获得的证据单独作出的处理决定。被申请人作为食品安全的监管部门，已对举报人反映的问题依法调查核实并回复了举报人调查结果，履行了相关监管职责。

三、关于申请人是否具备申请行政复议资格的问题

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已进行核实处理，并已告知是否立案，申请人现提出行政复议请求撤销和责令重新作出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理决定。这涉及申请人是否具有请求权，可从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是否规定了投诉举报的请求权和该请求权的规范目的是否在于保障投诉举报人自身的合法权益来判断。

本案对举报人反映被诉产品涉嫌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问题处理适用实体法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上述法律赋予了消费者的投诉举报权，但并未规定其可以请求

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被投诉举报人行政处罚或者责令退赔的权利。

投诉举报的作用在于促使行政机关启动行政调查权，行政机关依法启动行政调查权后，在案件办理中应当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而不是依申请人的要求调查取证、认定事实、适用法律。如果投诉举报人对行政机关是否查处或查处结果不服，其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目的是为他人施加负担，要求作成或者加重对他人的处罚，则应依赖于法律、法规或者规章是否规定了为他人施加负担的请求权。

因此被申请人依法启动行政调查权以及如何调查取证、认定事实以及适用法律与申请人不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已依法调查核实，并将不予立案的处理决定告知了申请人，被申请人已履行了法定职责，保障了申请人的举报权。申请人不是因购买被举报产品，为维护自身的利益而向被申请人投诉，要求予以调解获得赔偿，只是提出举报请求。被申请人无论作出何种决定，既未减损申请人权利，又未增加其义务，因而不能认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不予立案处理决定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不具备申请行政复议的资格。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在处理举报过程中，积极履行法定职责，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作出核查处理和回复调查结果，

不存在程序违法的问题。以上事实充分证明被申请人已履行监管职责。为维护行政执法权的权威性和严肃性，请求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驳回申请人行政复议申请。

本府查明：

2021年6月3日，申请人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广州市某某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某公司”）2020年11月20日生产的100克/袋某某奶奶五香味南乳花生（烤花生仁）标签标注“五香粉”不符合GB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通则》规定的问题，要求对被举报人进行调查处理、给予奖励和书面答复。2021年6月10日，被申请人收到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流转办的上述举报线索。2021年6月30日，被申请人到被举报人某某公司登记的住所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某某村某某经济社旧会堂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有营业执照及食品生产许可证，被举报产品“某某奶奶五香味南乳花生（烤花生仁）”确由某某公司生产且能提供产品标签检验合格报告。同日，被申请人对某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进行调查询问，调查后被申请人认为该被举报食品包装标签已经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并无违法相关法律法规，遂于2021年6月30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和《关于邓某某举报广州市某某食品有限公司涉嫌违法事项的答复》，并于7月7日邮寄上述答复，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调查核查的情况以及不予立案的决定，同时告

知了不支持奖励的请求。

另查，广州市花都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出具《检验报告》，对某某公司生产的“五香味南乳花生（烤花生仁）”的标签进行检验，检验结论为：“符合 GB7718-2011 及 GB28050-2011 标准要求”。

以上事实有举报单、投诉举报信、现场笔录、证据提取单复印件、询问笔录复印件、广州市花都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检验报告复印件、不予立案审批表件复印件、《关于邓某某举报广州市某某食品有限公司涉嫌违法事项的答复》、快递单复印件、快递查询结果、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证据为证。

本府认为：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投诉由被投诉人实际经营地或者住所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以及通过自建网站、其他网络服务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经营者的投诉，由其住所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对平台内经营者的投诉，由实际经营地或者平台经营者住所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以及第二十五条“举报由被举报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处理涉案投诉举报的职权。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被申请人于2021年6月10日收到申请人的举报线索后，并于2021年6月30日进行现场核查并作出了不予立案的决定的答复，并于2021年7月7日告知申请人，程序合法。

根据GB7718-2011《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4.1.3.1.3规定：“如果某种配料是由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其他配料构成的复合配料（不包括复合食品添加剂），应在配料表中标示复合配料的名称，随后将复合配料的原始配料在括号内按加入量的递减顺序标示。当某种复合配料已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且其加入量小于食品总量的25%时，不需要标示复合配料的原始配料。”和2019年12月21日实施的GB31644-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合调味料》，涉案的某某公司生产的“五香味南乳花生（烤花生仁）”的标签中配料“五香粉”应属于复合配料，且该复合配料已有国家标准，且其加入量小于食品重量的25%，根

据上述规定，并不需要标示复合配料的原始配料。且某某公司上述标签已经过广州市花都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检验，符合 GB7718-2011 及 GB28050-2011 标准要求。被申请人据此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和答复，依法有据，并无不妥。申请人请求撤销上述答复并重新处理，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及关于邓某某举报广州市某某食品有限公司涉嫌违法事项的答复。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